

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實習課程要點

114.02.12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2.18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2.19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包裏通過

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學習效果，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，培養實務專業能力、職場倫理及敬業樂群精神，特依據「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訂定「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實習課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依課程規劃進行專業實習。

三、本系實習類型為專業實習：參與教育部學海計畫之實習須先與校簽定合作意向書，後續須與學校、機構、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合約。

四、課程規劃與時數要求：

專業實習課程：依實習需求開設寒假 2 學分課程或暑假 4 學分課程，每一學分需實習 80 小時。

前述課程均應包含：

1. 行前講習：講授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知識，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。
2. 定期返校座談會。
3. 研習活動。

以上各類活動均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。

五、為推動學生職場體驗與實習相關工作及檢討改進成效，本系應設置系級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系級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體驗與實習課程。
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。
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（五）處理學生期滿前之終止及輔導替代方案。
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輔導訪視結果。
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（八）訂定及修正本要點。

七、與本系合作之機構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系教師與學生填具機構推薦及評核表。

- (二) 需要時，得由系級委員會指派輔導教師赴機構瞭解工作環境及訓練計畫內容。
- (三) 委員會審核合作機構。
- (四) 與審核通過之機構簽訂三方合約，合約內容應包含：
 - 1. 課程名稱、學分數
 - 2. 期間、總時數
 - 3. 工作內容、待遇
 - 4. 住宿、膳食、交通、保險
 - 5. 學生輔導、成績考核
 - 6. 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
 - 7. 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
 - 8. 期滿前終止之條件與程序
 - 9. 其他權益保障事項

八、安排與推介機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於開始前 3 個月公布機構資訊，包含企業名稱、地點、待遇、工作性質、膳宿狀況等，供學生選擇參考。
- (二) 學生選填機構優先序。
- (三) 本系提供機構有意前往學生名單，需要時得安排面試。
- (四) 公告學生機構安排結果及報到日期。

九、輔導教師應於課程開始前，針對以下事項對修課學生詳加說明：

- (一) 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
- (二) 場所作業安全
- (三) 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
- (四) 性平等議題

十、如有支領薪資，機構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。其他所需保險費、交通費及膳宿費，除機構另有約定外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海外實習之保險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學生轉換輔導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若因不適應，需更換機構須由課程教師進行輔導評估，且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轉換。
- (二) 如欲提前終止，須徵得原機構之同意，並由委員會輔導學生提出替代方案。
- (三) 期間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。
- (四) 委員會評量學生表現，並考量轉換原因，評定可採計之已完成時數。
- (五) 若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實習時，得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採行實習替代方案。

十二、輔導教師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密切與機構連繫及研擬教學事宜。
- (二) 實施職前教育，規劃內容並說明計畫。
- (三) 出席委員會會議，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。
- (四) 規劃及訂定作業及成績評定標準。
- (五) 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機構，了解學生狀況及問題。一學期至少訪視 2 次，並提交完整訪視紀錄。
- (六) 協助處理學生之學習、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(七) 評閱作業或報告及評定成績。

十三、成績由輔導教師及機構主管共同評定，其比例為輔導教師百分之三十，機構主管百分

之七十為原則。

十四、結束後，本系應將下列資料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：

- (一) 機構評估表
- (二) 學生申請表
- (三) 學生名冊
- (四) 學生同意書
- (五) 就業輔導紀錄表
- (六) 學生對課程滿意度調查
- (七) 機構對課程滿意度調查
- (八) 機構對學生滿意度調查
- (九) 學生報告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